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羅盈萇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0  
電子信箱：meg97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353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5年度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公告用  
(376550000A\_115003539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年度「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（國中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由本府主辦，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（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）承辦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研習資訊業於本府處務公告125406號公告在案。
- 四、請各校鼓勵所屬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依公告內容踴躍參與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諮商組長蘇聖雅老師，電話：（03）857-5806分機402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5/02/26



1150000727